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年北京德基由蔡氏家族創辦人以其本身收入及投資儲蓄成立，以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各種配套服務。成立北京德基前，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已從事於香港及中國進口及分銷歐洲及美國品牌專業工程設備（如精準混凝土澆築及平整設備、用於衛生填埋的機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用安裝設備及用於農業及耕作的機械）超過12年。有關蔡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創辦人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為了更好及更有效率地服務我們於華南的客戶及利用當時提供給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於2003年在深圳成立第二個生產設施，並將北京設施擴展至深圳設施：(i)生產、銷售及研發電子控制室設施（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主要部分之一）；及(ii)向華南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2006年，鑒於(i)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ii)我們擴充業務的戰略計劃；及(iii)北京及深圳生產設施當時超負荷，我們於河北省廊坊市成立第三個生產設施，其在地面空間上較北京設施及深圳設施合計還要大。其後我們逐步將我們各種生產及研發活動自北京德基轉移至廊坊德基。為了利用製造上的規模經濟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更有效和集中管理，我們亦逐步將我們於深圳德基的業務轉回廊坊德基。

自2008年6月起，廊坊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各種配套服務，而北京設施集中於(i)研發電子控制室設施；及(ii)提供電子控制室設施售後服務。我們的租賃公司天津德基在2010年於天津成立以從事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租賃業務。於業務活動從深圳德基轉回至廊坊德基後，深圳設施自2013年1月起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有關北京德基、深圳德基、廊坊德基及天津德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於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於國內及在國際擴展業務。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1999年	我們於北京成立北京德基及首個生產設施。
2003年	我們於中國率先開發並將型號4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推出市場。 我們於中國率先開發並將分別具有15%及50%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的再生設備及雙滾筒再生設備推出市場。 我們於深圳成立深圳德基及第二個生產設施。
2004年	我們成功開發「DG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
2006年	我們於河北省廊坊市成立廊坊德基及第三個生產設施。 我們開始在國際上向印度及澳大利亞出口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2007年	我們開始向沙特阿拉伯出口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我們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8年	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取得俄羅斯PCT認證並開始出口我們的設備至俄羅斯。
2009年	我們於中國率先開發並將再生設備再生環及型號5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推出市場。 我們是中國首間以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獲得CE標誌的中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 我們成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理事會成員。
2010年	我們成功開發及為「DG飛越」全自動控制系統增設遠程監控系統。改進系統令我們可透過無線網絡遠程控制及監控生產過程以及診斷任何從中發生的問題。 我們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通過天津德基開始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廊坊德基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	<p>我們成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路機械分會副會長單位及中國公路學會築路機械分會副會長單位。</p> <p>我們開始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所合作展示使用用於鋪設路面的新道路再生技術及設備。</p> <p>我們開始與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合作成立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德基資源循環利用智能裝備技術研究所，研發環保的智能裝備及核心重要部件及程序。</p>
2013年	<p>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p> <p>我們名列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p> <p>我們獲委任為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現名為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公路工程材料循環利用分會副會長單位。</p> <p>我們的DG3000再生環熱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獲授首屆河北省工業設計金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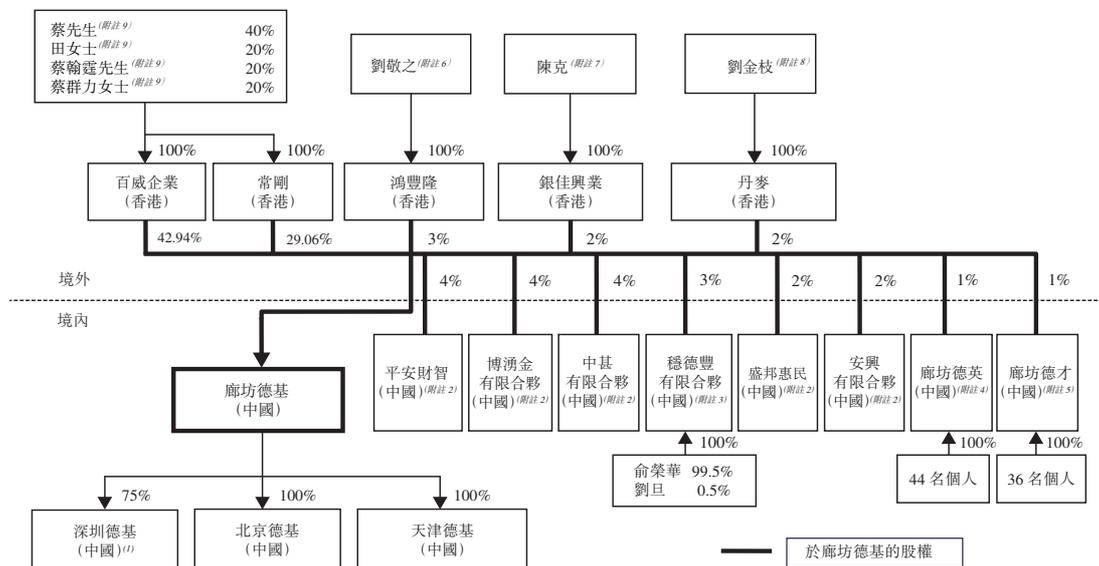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p>我們於中國率先開發並將整體式再生設備推出市場。</p> <p>我們開發生產溫拌瀝青混合料的瀝青發泡系統。</p> <p>我們正式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所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聯合成立河北省瀝青路面智能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包括新再生設備、回收舊料及溫拌加工工藝、具備再生及環保功能的新攪拌設備及新多功能攪拌設備。</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下圖載列本集團重組前一刻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重組前一刻，深圳德基的25%股權由溢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而溢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40%、20%、20%及20%。
- 平安財智、博涌金有限合夥、中基有限合夥、盛邦惠民及安興有限合夥均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穩德豐有限合夥由執行董事俞榮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旦先生分別擁有99.5%及0.5%。
- 於重組前，廊坊德英由44名中國員工（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但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2014年11月3日，該44名廊坊德英中國個人股東其中一名將其於廊坊德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餘下43名中國個人股東中的其中一名。因此，廊坊德英由該43名本集團中國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43名中國個別人士於重組後為持有BVI-DY的同一組人。廊坊德英為獨立第三方。
- 於重組前，廊坊德才由36名中國員工（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但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2014年11月3日，該36名廊坊德才中國個人股東其中兩名將其全部於廊坊德才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餘下34名中國個人股東中的其中一名。因此，廊坊德才由該34名本集團中國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等34名中國個別人士於重組後為持有BVI-Decai的同一組人。廊坊德才為獨立第三方。
- 劉敬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蔡先生之兄長之女婿。
- 陳克先生為銀佳興業之唯一董事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的弟弟。
- 劉金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蔡先生為田女士的配偶以及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的父親。田女士為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的母親。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為兄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段概述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緊隨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廊坊德基

廊坊德基乃於2006年8月21日由祥旺控股有限公司（「祥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祥旺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間接擁有40%、20%、20%及20%。於成立日期，廊坊德基最初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並於2007年3月29日繳足。百威企業亦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間接擁有40%、20%、20%及20%，其於2008年3月5日以廊坊德基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為代價從祥旺收購了廊坊德基的全部股權，並享受當時給予香港股東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相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適用者）。其後百威企業於2010年8月30日將廊坊德基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該註冊資本於2010年11月16日繳足。

於2010年12月24日，廊坊德基收購廊坊創富機械有限公司（「創富機械」）（創富機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常剛持有100%）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百威企業向常剛轉讓廊坊德基的36.32%股權（「合併」）。有關代價乃基於常剛對創富機械的已繳出資額對廊坊德基於合併後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百分比而釐定。合併於2010年12月24日適當及合法地完成。由於進行合併，廊坊德基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47,112,970港元，而廊坊德基分別由百威企業及常剛持有63.68%及36.32%。於合併時，百威企業及常剛各自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間接擁有40%、20%、2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集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蔡氏家族創辦人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引進多名投資者以溢價（其後計入廊坊德基的資本公積）投資廊坊德基。因此，蔡氏家族創辦人於廊坊德基的間接股權減少至72%。有關廊坊德基於2011年5月30日的注資及股權載於下表：

編號	股東	於2011年 5月30日計入 資本公積的總注資 (約港元)	於2011年 5月30日對 註冊資本的總注資 (港元)	所持廊坊 德基股權
1	百威企業 ^(附註1)	–	25,288,704.00	42.94%
2	常剛 ^(附註1)	–	17,112,970.00	29.06%
3	平安財智 ^(附註2)	20,539,653.70 ^(附註8)	2,355,648.00	4.00%
4	博涌金有限合夥 ^(附註2)	20,539,653.70 ^(附註8)	2,355,648.00	4.00%
5	中甚有限合夥 ^(附註2)	10,269,826.84 ^(附註8)	2,355,648.00	4.00%
6	鴻豐隆 ^(附註3)	1,943,407.95	1,766,734.50	3.00%
7	穩德豐有限合夥 ^(附註4)	1,943,407.95	1,766,734.50	3.00%
8	丹麥 ^(附註5)	1,295,605.30	1,177,823.00	2.00%
9	銀佳興業 ^(附註6)	–	1,177,824.00	2.00%
10	盛邦惠民 ^(附註2)	–	1,177,824.00	2.00%
11	安興有限合夥 ^(附註2)	–	1,177,824.00	2.00%
12	廊坊德才 ^(附註7)	647,802.65	588,911.50	1.00%
13	廊坊德英 ^(附註7)	647,802.65	588,911.50	1.00%
	總計	57,827,160.74	58,891,205.00	100.00%

附註：

- 於2011年5月30日，百威企業及常剛均由蔡氏家族創辦人間接全資擁有40%、20%、20%及20%。
- 平安財智、博涌金有限合夥、中甚有限合夥、盛邦惠民及安興有限合夥均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於2011年5月30日，鴻豐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1年5月30日，穩德豐有限合夥分別由執行董事俞榮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旦先生擁有99.5%及0.5%。
- 於2011年5月30日，丹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1年5月30日，銀佳興業由銀佳興業的董事陳克全資擁有，陳克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的弟弟。
- 於2011年5月30日，廊坊德才及廊坊德英分別由40及21名為本集團中國僱員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本公積有關金額以人民幣注資，並按人民幣1元兌0.838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1年6月30日，廊坊德基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2年9月17日，廊坊德基透過其資本儲備轉增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000,000元並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份。結果廊坊德基股東的各自股權自2011年5月30日至重組前一刻維持不變。

於2012年11月，廊坊德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申請」）。然而，經考慮到已提交上市申請及等待中國證監會審閱及處理的公司數目巨大和漫長的審閱處理時間，我們決定不進一步繼續A股上市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4日刊登的公佈，倘上市申請所載財務資料過期超過三個月，中國證監會將不再覆核上市申請。由於我們並無如中國證監會所規定於上市申請繼續更新財務資料，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7月1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停止覆核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截至該通知日期，我們沒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查詢。基於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保薦人未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拒絕本公司終止A股上市申請且認為廊坊德基終止A股上市申請對本集團現時上市申請並無牽連。保薦人亦不知悉有關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對現時上市申請的合適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應知會監管者及投資者。

廊坊德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ii)為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銷售機械組件及零件。

天津德基

天津德基於2010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於2010年11月30日繳足。天津德基的全部股權由百威企業持有，而百威企業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間接擁有40%、20%、20%及20%。於2010年12月6日，百威企業向廊坊德基轉讓天津德基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即天津德基的註冊資本），天津德基同時轉為由廊坊德基全資擁有的國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3,680元。

天津德基主要從事通過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排除在外的公司

深圳德基

深圳德基於2003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重組前，深圳德基為由廊坊德基及溢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40%、20%、20%及20%）分別持有75%及25%的有限公司。深圳德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已繳足。深圳德基從事(i)生產、銷售及研發電子控制室設施（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主要部分之一）；及(ii)向華南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為了利用製造上的規模經濟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更有效和集中管理，深圳德基的業務已逐步轉回廊坊德基。自2013年1月起，作為重組的一環，深圳德基不再進行任何業務，並於2014年9月30日取消註冊。有關取消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2.深圳德基取消註冊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一段。

北京德基

北京德基乃於1999年2月5日由五名中國人士（為蔡氏家族創辦人和/或蔡氏家族創辦人的朋友或親屬擁有的其他公司的僱員）在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五名中國個人在建立北京德基時為蔡氏家族創辦人的受託人。儘管北京德基的業務於當時並不屬於限制外資投資的類別，蔡氏家族創辦人選擇透過五名代名人持有人成立及持有北京德基，原因為蔡氏家族創辦人認為北京德基設立為國內公司在公司成立批准過程及營運事宜（例如招聘勞工及採購設備）上較為方便，亦由於彼等擔心其進軍中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生產可能引起專業工程設備生產商（蔡氏家族創辦人一直於中國進口及分銷其產品）對蔡氏家族創辦人致力於進口和分銷業務及於其中的資源分配的憂慮。因此，蔡氏家族創辦人向五名中國個人提供成立北京德基所須資金，並委托該等個人代表蔡氏家族創辦人成立及持有北京德基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信托安排在各方之間為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0年年底，北京德基已向市場出售第一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由於北京德基開始於2001年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為了享受提供給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蔡氏家族創辦人認為是適當時候將北京德基由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轉換至外商獨資企業。於2001年6月7日，於蔡氏家族創辦人的中國個人代持人向東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彼時由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之配偶代表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的香港公司）轉讓其所有股權時，北京德基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同時，北京德基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大概於2003年，蔡氏家族創辦人開始減少其分銷的外國設備品牌的數量，因此到2005年，彼等僅分銷一個外國品牌的若干公用設施的安裝設備及農業及耕作設備。於2005年11月，一家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40%、20%、20%及20%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名義持有人重新獲得東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於2011年7月28日，東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向廊坊德基轉讓其於北京德基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北京德基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有關代價於2011年8月1日悉數償付。由2011年7月28日直至重組前，北京德基由廊坊德基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繳足。

自1999年成立直至2006年8月我們的廊坊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北京德基從事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各種配套服務。自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北京德基的各種生產及研發業務逐步從北京德基轉移至廊坊德基。自2008年6月起直至廊坊德基的北京分公司於2014年12月成立，北京德基一直僅從事我們電子控制室設施的生產及研發；以及提供電子控制室設施的售後服務。其亦繼續擁有我們先前於北京的生產廠房的不動產及若干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本集團已不再使用該生產廠房。於2013年年中，北京市通州區梨園鎮政府告知北京德基擬拆除及遷移該不動產，此後北京德基就該事件與梨園鎮政府展開討論。

由於(i)本集團並不需要該正在討論中的不動產(ii)預計北京德基方面需要時間及精力以完成與梨園鎮政府的談判及(iii)我們有關電子控制室設施的研發及售後服務可遷移至廊坊德基北京分公司而並無任何實際困難或材料成本，我們出售北京德基的股權並其後不久從北京德基購回資產和負債（除對北京德基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不動產及若干資產）。因此，北京德基自2014年12月起從本集團依法排除。有關排除於外及從北京德基收購資產和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由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中國營運公司的重組—北京德基股權銷售及由廊坊德基收購資產」一段。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廊坊德基的北京分公司進行北京德基之前的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將繼續在重組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反映。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多間離岸公司註冊成立

*BVI-Fair Silver*註冊成立

*BVI-Fair Silver*於2014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自其於2014年7月28日的首次配股日期起，其一直由銀佳興業的唯一董事陳克先生全資擁有。陳克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的弟弟。

萬利註冊成立

萬利於2014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萬利自其於2014年6月25日的首次配股日期起直至重組前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40%、20%、20%及20%。

於2014年9月22日，蔡氏家族創辦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萬利的股份，總代價為4.00美元。因此，萬利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德基註冊成立

香港德基於2014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港元，構成1,000股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一直由萬利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Prima DG*註冊成立

*BVI-Prima DG*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VI-Prima DG*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持有40%、20%、20%及20%。蔡氏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族創辦人包括蔡先生、田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蔡先生為田女士的配偶以及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的父親。田女士為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的母親。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為兄妹。

BVI-Zacks Vroom 註冊成立

BVI-Zacks Vroom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VI-Zacks Vroom一直由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劉敬之先生亦為蔡先生之兄長之女婿。

BVI-Denmike 註冊成立

BVI-Denmike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VI-Denmike一直由執行董事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

BVI-Wonderful 註冊成立

BVI-Wonderful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VI-Wonderful一直由執行董事俞榮華先生以一股未繳股份全資擁有，其後於2014年12月30日繳足。有關股本繳足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6.本公司向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發行股份」一段。

BVI-DY 註冊成立

BVI-DY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1,002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44名中國個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但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1日，該44名BVI-DY中國個人股東其中一名將其於BVI-DY的所有110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餘下43名BVI-DY中國個人股東其中一名。因此，BVI-DY由該43名本集團中國僱員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重組前，該43名中國個人為持有廊坊德英的同一組人。該11,002股BVI-DY未繳股份其後於2014年12月30日繳足。有關已繳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6.本公司向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發行股份」一段。

BVI-Decai 註冊成立

BVI-Decai於2014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1,00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36名中國個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但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0月31日，該36名BVI-Decai中國個人股東其中兩名將其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VI-Decai持有的所有股權合共330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餘下34名BVI-Decai中國個人股東其中一名。因此，BVI-Decai由該34名本集團中國僱員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重組前，該34名中國個人為持有廊坊德才的同一組人。該11,001股BVI-Decai未繳股份其後於2014年12月30日繳足。有關已繳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6.本公司向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發行股份」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首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VI-Prima DG。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BVI-Prima DG、BVI-Zacks Vroom、BVI-Fair Silver及BVI-Denmike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199股、300股、200股及2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本公司由BVI-Prima DG、BVI-Zacks Vroom、BVI-Fair Silver及BVI-Denmike分別持有約91.14%、3.80%、2.53%及2.53%。

2. 深圳德基註銷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

深圳德基註銷

為了利用製造上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更有效和集中管理，深圳德基的業務已逐步轉回廊坊德基。自2013年1月起，深圳德基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申請註銷深圳德基，而深圳德基已於2014年9月30日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德基已根據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註銷。由於已註銷，深圳德基不再為廊坊德基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

於2014年9月30日，香港德基的全部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者（除安興有限合夥），佔廊坊德基的1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0,159.41元並由各方參考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者（除安興有限合夥）的若干投資回報率協商後確定；及
- (ii) 安興有限合夥，佔廊坊德基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22,142元並根據安興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確定。

有關收購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及其代價已於2014年11月25日全數償付。有關償付上述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 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付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段。

3. 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付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預付Regal Sky貸款

於2014年11月1日，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付Regal Sky貸款，須於2015年10月31日及上市後一星期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作為該貸款的代價，BVI-Prima DG同意：(i)轉讓及／或指示本公司於上市前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予Regal Sky；及(ii)倘[編纂]獲行使，BVI-Prima DG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Regal Sky轉讓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的股份。

發行可兌換債券

於2014年11月3日，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有關可兌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於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1月25日，BVI-Prima DG分八批支付Prima DG股東貸款予本公司。Prima DG股東貸款其後由本公司向萬利及由萬利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德基注資，並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香港德基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償付收購由上文「重組－2.深圳德基註銷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一段所述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者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的代價。代價於2014年11月25日全數償付。

於2014年11月20日，BVI-Prima DG向本公司預付貸款140萬港元，作企業融資及本公司、萬利及香港德基應付的維修費。

於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間，BVI-Prima DG進一步向本公司預付常剛貸款，常剛貸款其後由本公司向萬利及由萬利向百威企業注資，並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百威企業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償還收購常剛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的代價。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5.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一段。

有關償還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0萬港元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重組－8.[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一段。

4. 向萬利發行新股份及自香港公司回購股份

於2014年12月1日，百威企業向萬利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0港元（「百威企業所得款項」），目的是從現有股東回購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12月2日，百威企業自蔡氏家族創辦人適當並合法地回購合共3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4.00港元，自百威企業所得款項支付。

於2014年12月1日，鴻豐隆向萬利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0港元（「鴻豐隆所得款項」），目的是從現有股東回購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12月2日，鴻豐隆自劉敬之先生適當並合法地回購合共3,73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自鴻豐隆所得款項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2月2日，銀佳興業向萬利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0港元（「銀佳興業所得款項」），目的是從現有股東回購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12月4日，銀佳興業自陳克先生適當並合法地回購合共12,10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自銀佳興業所得款項支付。

於2014年12月1日，丹麥向萬利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0港元（「丹麥所得款項」），目的是從現有股東回購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12月2日，丹麥自劉金枝先生適當並合法地回購合共2,480,000股繳足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自丹麥所得款項支付。

5. 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

廊坊德基轉為有限公司及完善業務範圍

由於我們決定不再繼續A股上市申請，廊坊德基於2014年11月24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廊坊德基亦於2014年12月16日增加租賃業務至其業務範圍以更配合其發展需要。

北京德基股權出售及由廊坊德基收購資產

由於本集團並不需要北京德基所擁有的不動產及其不動產須受梨園鎮政府的拆除及遷移計劃約束及預計北京德基方面需要時間及精力以完成與梨園鎮政府的談判，我們決定將北京德基排除於本集團外。於2014年12月4日，廊坊德基向北京威力菲轉讓北京德基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716,7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由一家中國評估公司進行的北京德基於2014年9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600萬元，北京威力菲將於上市前支付餘下代價。由於轉讓，北京德基不再由廊坊德基持有。北京威力菲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材料加工機械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研發。北京德基將不會於轉讓後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2月15日，廊坊德基以北京德基賬面淨值人民幣15,247,063.16元收購其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北京德基電子控制室設施業務的機器及存貨。有關轉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及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5日結清。於收購後，仍留在北京德基名下的包括(i)我們之前在北京使用但本集團已不再使用的工廠及若干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ii)以北京德基名義註冊的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軟件著作權。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兩項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北京德基隨後轉讓上述知識產權予廊坊德基。有關轉讓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廊坊德基的北京分公司成立

由於我們出售北京德基後仍於北京有業務及僱員，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成立廊坊德基分公司。廊坊德基北京分公司主要從事北京德基在被轉讓予北京威力菲前的相同業務：(i)研發電子控制室設施；及(ii)提供電子控制室設施的售後服務。

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16日，百威企業向常剛收購廊坊德基的29.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333,600元，上述代價乃基於廊坊德基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有關收購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有關代價已於2015年1月21日悉數償付。

於2014年12月16日，百威企業向中國員工控股實體分別收購廊坊德基的3%、1%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80,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上述代價乃基於廊坊德基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有關收購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總代價已於2015年4月27日悉數償付。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百威企業持有廊坊德基股權合共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向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發行股份

於2014年12月30日，BVI-Prima DG與以下借款人分別向(i) 43名BVI-DY股東；(ii) 34名BVI-Decai股東；及(iii) BVI-Wonderful的唯一股東俞榮華先生（統稱「**借款人**」）預付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即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按BVI Prima DG與上述借款人協定之匯率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元）（「**僱員貸款**」），以繳付BVI-DY、BVI-Decai及BVI-Wonderful分別向彼等發行的11,002、11,001及一股未繳股份。根據僱員貸款的條款，借款人須於以下情況償還僱員貸款，直至悉數償還該等貸款：(i) 借款人合法持有任何離岸貨幣或彼等能合法將人民幣匯出中國；(ii) 於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收取任何分派或股息時；(iii) 於BVI-Prima DG要求償還後兩個月內；(iv) 於向另一方出售或轉讓借款人於離岸員工控股實體持有的股份時；及(v) BVI-Prima DG及借款人協定的該等其他事件或其他方式。

於2014年12月30日：

- (i) BVI-DY的43名股東以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000元）繳足其於BVI-DY的11,002股未繳股份，而未繳股份其後入賬列作繳足；
- (ii) BVI-Decai的34名股東以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000元）繳足其於BVI-Decai的11,001股未繳股份，而未繳股份其後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i) BVI-Wonderful的唯一股東俞榮華先生以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元）繳足其於BVI-Wonderful的一股未繳股份，該股份其後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i) 合共100股繳足股份予BVI-DY，代價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000元，指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英於廊坊德基的1%股權而應付的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合共100股繳足股份予BVI-Decai，代價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000元，指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才於廊坊德基的1%股權而應付的金額）；及
- (iii) 合共300股繳足股份予BVI-Wonderful，代價為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元，指百威企業收購穩德豐有限合夥於廊坊德基有限合夥的3%股權而應付的金額）。

本公司將自上述股份配發所收取總金額透過萬利以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方式向百威企業注資。百威企業將有關金額用作收購本節上文「重組－5.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一段所述中國員工控股實體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

由於重組的上述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萬利持有香港公司及香港德基。香港公司用作控股公司以儘量減低廊坊德基於重組時的股權變動。香港公司及香港德基從而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而廊坊德基持有廊坊德基的北京分公司及天津德基。本公司、萬利、香港公司及香港德基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廊坊德基（包括廊坊德基的北京分公司）及天津德基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ii)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為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機械組件及零件；及(iii)透過經營租賃出租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深圳德基、北京德基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各步驟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之必要政府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8. [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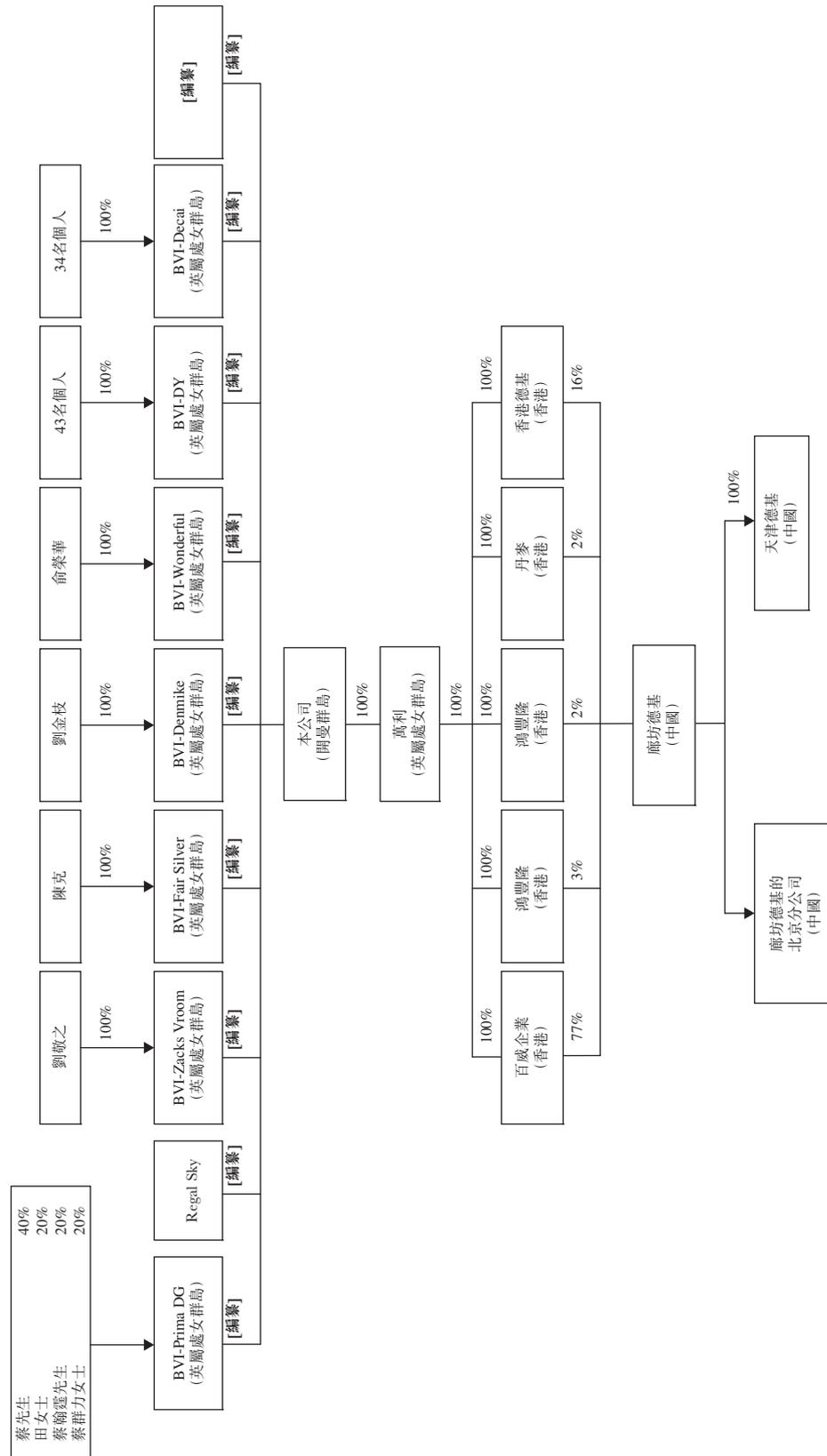
- (i) 發售[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就[編纂]按下文(ii)及(iii)所述全部配發及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須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合適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於本文件日期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予所有股東；及
- (iii) 配發及發行50,160,000股股份予Regal Sky（由BVI-Prima DG指示）及21,840,000股股份予BVI-Prima DG，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以悉數償還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0萬港元貸款。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發行予Regal Sky及BVI-Prima DG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的資本化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文(iii)所述配發50,160,000股股份予Regal Sky將指全面達成BVI-Prima DG根據可兌換債券及Regal Sky貸款對Regal Sky的責任。

倘[編纂]獲行使，BVI-Prima DG將於上市後盡快額外轉讓佔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之股份予Regal Sky，全面達成BVI-Prima DG根據Regal Sky貸款對Regal Sky的責任。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編纂]全部獲行使，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VI-Prima DG及Regal Sk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未經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4年10月27日，BVI-Prima DG (作為發行人) 與蔡氏家族創辦人 (作為擔保人) 與Regal Sky (作為認購人) 訂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BVI-Prima DG同意發行及Regal Sky同意按本金8,000,000美元認購可兌換債券。BVI-Prima DG於2014年11月3日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發行可兌換債券的款項預借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而償付收購中國PE投資者的廊坊德基股權代價，用作資助Prima DG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2.深圳德基取消註冊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香港德基收購廊坊德基股權」一段。

根據可兌換債券的條款，可兌換債券將緊隨上市前自動兌換至股份。有關悉數兌換可兌換債券及上市後的Regal Sky於本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8.[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一段。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2月24日，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的各訂立方分別訂立了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更改BVI-Prima DG及蔡氏家族創辦人履行若干承諾的最後日期。

有關可兌換債券之主要資料

認購協議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	2015年1月30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	2015年2月24日
可兌換債券的認購人	Regal Sky
可兌換債券的本金	8,000,000美元
償付認購價日期	2014年11月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時股權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投資概約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Regal Sky之背景

Regal Sky為於2014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內地私營企業的事務) 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兌換債券之本金

下列的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可兌換債券主要條款乃參考我們財務表現及日後前景因素及按各訂約公平的磋商而達成：

可兌換債券之發行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可兌換債券之本金： 8,000,000美元

利息： 未行使可兌換債券本金之每年2%，按一年360日之基準由發行日期起累計(包括發行當日)

利息支付日期： 除非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將為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或合資格[編纂]日期(定義見下文)，否則每年拖欠的利息應付於各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到期日： 完成發行日期後18個月(「到期日」)。於BVI-Prima DG及Regal Sky達成雙方書面協議後，到期日期可能延遲至另外12個月(「延遲到期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兌換權利： Regal Sky有權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隨時兌換可兌換債券至股份。Regal Sky並無表示有意於獲授權上市前行使兌換可兌換債券至股份的權利

自動兌換：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如適用)或延遲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將於緊隨合資格[編纂]完成前自動兌換至股份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於兌換後將予轉移及／或配售予Regal Sky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法釐定：

$$ES = N \times C\%$$

倘：

「ES」= 本公司將予轉移及／或配售的股份數目；

「N」= (a) 倘於自動兌換的情況下，緊隨合資格[編纂]完成前(不包括根據合資格[編纂]將發行予公眾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或

(b) 於自動兌換以外的情況下，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及

「C」= 本公司按以下公式將予轉移及／或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百分比(按投資後基礎)：

$$C = \frac{A}{P} \times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

「A」 = 將予兌換的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以美元呈列的款項將轉換至人民幣，以便於兌換後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所宣佈兌換美元至人民幣的中間兌換率計算將予轉移及／或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訂約方其後同意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4日宣布的中間兌換率1美元：人民幣6.1165元；及

「P」 = 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經審核的集團綜合基礎除稅後但除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止年度少數權益前的利率淨額乘以5.8。

轉換可兌換債券時，不得轉移零碎股份。

違約事件：

- (a) BVI-Prima DG拖欠任何根據可兌換債券的本金或其他欠款及應付款項；
- (b) 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i)變更其業務；(ii)終止或被取消資格進行其業務或任何其重要部分；或(iii)出售我們業務或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本集團重組以外部分的其他事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除本集團重組部分以外)的BVI-Prima DG業務經營之任何所須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且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無法補救，或於Regal Sky給予發出違約通知後60日內無法補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規定的文件之任何訂約方（統稱「**債券文件**」）（Regal Sky、其關聯人或代名人除外）違反該等文件載列的任何重大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的適當遵守或表現，且該違規於Regal Sky發出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仍未補救；
- (e) 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再真實及準確；
- (f) 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
- (g) 除我們附屬公司內部重組或自願清算外，就清算BVI-Prima DG、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命令或通過的決議案；
- (h) 已協定或宣佈延遲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BVI-Prima DG所有或重要部分資產的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構強制收購或徵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前景，或我們履行債券文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影響**」）；
- (i) 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拖欠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拖欠應付的負債金額，或違反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債務工具的任何重大條款，導致負債逾期或於其列明到期日前應予償付，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j) 除重組部分或事先得到Regal Sky的書面同意外，任何BVI-Prima DG或本集團的成員涉及以下任何交易(i)銷售、轉移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或(iii)將導致持有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5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人士變更之轉移或一系列轉移；及
- (k) BVI-Prima DG未能於或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指定日期前履行載列於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交付證券文件及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的承諾)的任何交易後承諾。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Regal Sky可向BVI-Prima DG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未行使可兌換債券中的全部本金金額，據此贖回金額(連同本金累計的所有利息直至悉數償清)應於Regal Sky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償清。

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23\%)^n$$

倘：

「P」 = 於Regal Sky發出通知日期的未行使可兌換債券本金金額；及

「n」 = 從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的年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導致違約事件之贖回：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2015年12月完成，或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前沒有於單一交易中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未行使股份及／或資產，BVI-Prima DG將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按低於贖回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仍未行使可兌換債券本金，直至悉數償清款項。

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13\%)^n$$

倘：

「P」 = 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未行使的可兌換債券本金金額；及

「n」 = 從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的年數

除上文者，BVI-Prima DG未必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前贖回可兌換債券，事先得到Regal Sky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可兌換債券將於贖回後註銷。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按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初次公開發售我們的股份，其發售前股份市值最少[編纂]美元及據此所得最少[編纂]美元。

使用款項

BVI-Prima DG將使用可兌換債券所得的款項轉借予本公司作資金，根據重組收購中國PE投資者的廊坊德基股權，並補還BVI-Prima DG已預借予本公司作該收購廊坊德基股權的資金。

BVI-Prima DG及本公司已使用可兌換債券所得的全部款項作上文所載列之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證內部回報率

BVI-Prima DG向Regal Sky作出契諾及保證，倘Regal Sky及／或其關聯人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Regal Sky及／或其關聯人將擁有25%的內部回報率（「保證內部回報率」）。倘上市後股份的[編纂]不足以提供保證內部回報率，BVI-Prima DG應向Regal Sky償付現金差額，以確保獲得保證內部回報率。

根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及Regal Sky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倘Regal Sky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獲聯交所接受，Regal Sky將真誠地與BVI-Prima DG及本公司共同制定對於其投資委員會及聯交所均可接受的替代安排，且該替代安排可能涉及Regal Sky修訂、放棄及／或撤回有關權利。經各方商討後，Regal Sky於2015年4月15日簽訂一份放棄書（「放棄書」），據此，Regal Sky放棄其保證內部回報率的權利，有關放棄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生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銘德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放棄書由Regal Sky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現有條款而單方面作出，且並不涉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修訂或補充，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第7.2(a)段，該放棄書並不構成一項新協議。

抵押

就發行可兌換債券及預付Regal Sky貸款而言，提供下列有利Regal Sky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 (a) BVI-Prima DG於2014年11月3日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並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按有利Regal Sky的執行及交付；
- (b) BVI-Prima DG於2014年11月3日持有的所有股份押記，並由BVI-Prima DG按有利Regal Sky的執行及交付；
- (c) 萬利於2014年11月3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並由本公司按有利Regal Sky的執行及交付；
- (d) 於2014年11月3日及由蔡氏家族創辦人按有利Regal Sky作出的擔保，保證BVI-Prima DG適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規定文件的責任；
- (e) 由萬利執行及交付，於2015年1月22日以Regal Sky為受益人的百威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 (f) 有關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至74號興隆大廈10樓B2室，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及由常剛履行Regal Sky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
- (g) 有關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至74號興隆大廈7樓A及B辦公室，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及由常剛履行以Regal Sky為受益人二次法定押記；及
- (h) 有關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至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由百萊瑪工程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以Regal Sky為受益人的二次按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廊坊德基將於Regal Sky作出要求時提供以Regal Sky為受益人的擔保。

所有的押記、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註銷及解除。

特權

根據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Regal Sky獲授予特權，其概覽載列於下文。除載列於「保證2014年及2015年銷售」一段的權利外，所有該等特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Regal Sky於2015年4月15日通過放棄書放棄其「保證2014年及2015年銷售」的權利。

資料及查閱權

我們將向Regal Sky交付下列文件：

- (a) 於各財政年度末120日內提供按合併基礎的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及按非合併基礎的各附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兩者均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及該等其他國際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會計原則」）；
- (b) 於各財政季度末45日內提供按合併基礎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非合併基礎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兩者均按會計原則；
- (c) 於各日曆月末30日內提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每月管理賬目及其各自之經營報告；
- (d) 於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前提供按合併基礎的本公司來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按非合併基礎的各附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
- (e) 於會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提供自本集團董事會或任何成員的股東通過會議或決議案之會議或決議案；及
- (f) 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管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查閱權

Regal Sky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於合理營業時間查閱本集團成員的物業及設施，並有權查閱及審查我們的賬簿。

溢利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達到下表所載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倘任何相關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未能達到下列保證金額，我們的控股股東（按Regal Sky選擇）將以現金補償差額或按同意公式轉移額外股份予Regal Sky。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保證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 80,000,000元	兩者較高者： (i) 1.1乘2014年除稅後溢利淨額；及 (ii) 人民幣88,000,000元	兩者較高者： (i) 1.2乘2015年除稅後溢利淨額；及 (ii) 人民幣105,600,000元	兩者較高者： (i) 1.25乘2016年除稅後溢利淨額；及 (ii) 人民幣132,000,000元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相較保證溢利人民幣80百萬元多。根據保證溢利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向Regal Sky作出賠償。

保證2014年及2015年銷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保證，向我們客戶出售或出租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單位不得少於2014年55台及2015年58台。倘於任何相關年度出售及出租的實際單位數目未能達到保證單位，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向Regal Sky支付現金補償，按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現金補償} = \text{MS} \times \text{AG} \times \text{ST}$$

其中：

「MS」 = 保證出售或出租單位數目-相關年度末出售或出租的實際單位數目；

「AG」 = 相關年度出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每套平均毛利；及

「ST」 = 相關年度末Regal Sky於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倘Regal Sky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獲聯交所接受，Regal Sky將真誠地與BVI-Prima DG及本公司共同制定對於其投資委員會及聯交所均可接受的替代安排，且該替代安排可能涉及Regal Sky修訂、放棄及／或撤回有關權利。經各方商討後，Regal Sky簽訂放棄書，據此，Regal Sky放棄其截止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的保證銷售的權利，有關放棄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生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銘德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放棄書由Regal Sky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現有條款而單方面作出，且並不涉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修訂或補充，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第7.2(a)段，該放棄書並不構成一項新協議。

轉移及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得到Regal Sky的事先同意前不得轉移或以另行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新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有關其持有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第三方權利或保證權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建議轉移或出售任何其股份，其應向本公司及Regal Sky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並提供將予轉移的股份數目及轉移股份的代價等資料，Regal Sky應獲給予購買所有（而非部分）已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合資格[編纂]出售

倘Regal Sky並無行使上述彼等的優先購買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繼續出售股份予潛在承讓人，且Regal Sky在彼時之前已兌換可兌換債券為股份，則Regal Sky有權以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一致的相同價格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倘若潛在承讓人拒絕購買Regal Sky的額外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予以減少其出售之股份數目以配合Regal Sky希望出售的股份。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上述協議轉讓任何股份，Regal Sky有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Regal Sky原本有權向買家轉讓的股份數目。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建議在合資格[編纂]項下向公眾出售彼等的股份，Regal Sky有權按比例基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一起參與該等出售，出售其於緊接合資格[編纂]前行使兌換權所得的一部分股份。

董事會代表

Regal Sky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為Regal Sky提名之董事。Regal Sky提名之董事將於上市時辭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否定式契諾

若無事先取得Regal Sky之書面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進行以下交易：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b) 偏離年度預算超過30%或年度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
- (c) 收購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就其支付之總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i)重組項下或(ii)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收購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授權或承接任何協議，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i)重組項下或(ii)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收購外；
- (e) 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一項資本支出，除非該等支出為(i)涵蓋在年度預算中；或(ii)就重組而產生；或(iii)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任何融資責任或負債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重組項下或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產生任何負債(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中；(ii)該等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涵蓋在年度預算；或(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之債務或該人士之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或其他保證，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
- (j) 訂立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非該交易乃於重組項下；
- (k) 對其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超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權負擔；
- (l) 與任何股東或其關聯公司訂立任何並非以按公平基準訂立及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m) 移除任何關鍵人員及批准關鍵人員之薪酬待遇變動30%或超過其當時已有薪酬待遇，除該等移除乃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外；
- (n) 對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涉及賠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o)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產生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知識產權，除年度預算涵蓋許可、銷售或出售的種類及金額外；
- (p) 建議或宣佈中期或末期股息；
- (q) 變更核數師或其委任期限或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政年度；
- (r) 出售、創造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重組相關以外的合資企業；
- (s) 修改或廢除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憲法文件，將影響或牽涉Regal Sky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其他憲法文件的修改，需預先向Regal Sky提供該等修定；
- (t) 變更我們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u) 訂立、授權或發行任何BVI-Prima DG股份或其他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對發行股份擁有架構性或法律優先權或享有同等權利；
- (v) 授予任何類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BVI-Prima DG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
- (w) 授權或承諾任何資金或股份回購減少，惟(i)根據重組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終止受僱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不高於公平市場值的價格向上述人士回購已發行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則除外；及
- (x) 授權或承諾債權人進行清盤、清算或破產、重組及組成，或其他類似的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提出呈請或就任何該事件或委任一名破產執行人所通過的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事項

根據可兌換債券予以兌換及Regal Sky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不多於六十天的禁售期。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兌換債券部分已兌換為股份。

因Regal Sky已於2014年11月3日悉數償清可兌換債券的認購價，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可兌換債券符合聯交所發行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緊隨上市前，BVI-Prima DG將指示本公司向Regal Sky配發及發行該股份數目，即根據可兌換債券完全履行的BVI-Prima DG義務及Regal Sky貸款一部分代價按上市後全面攤薄基準，於緊隨上市後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有關Regal Sky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3. Regal Sky向BVI-Prima DG預付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兌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預付Regal Sky貸款」一段。緊隨上市前，本公司亦將向BVI-Prima DG發行股份，以悉數償清Prima DG股東貸款、1.4百萬港元貸款及常剛貸款。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該貸款資本化與企業及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8.[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一段。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管局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改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自然人擬以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的名義收購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受商務部檢核及批准；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一事，且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實益擁有人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個人，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通函

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以下稱為「**37號通函**」)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以及37號通函的附錄均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通函及操作指引，境內居民於向特殊目的公司進注合法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益前，須向註冊地點的外匯管理辦事處或外國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辦事處申請，以使外匯註冊生效。

由於我們的股東BVI-Prima DG、BVI-Zacks Vroom、BVI-Fair Silver及BVI-Denmike分別由蔡氏家族創辦人、劉敬之先生、陳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全部均為非中國居民)實益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實益股東並不受37號通函所限。

由於我們的其他股東BVI-Wonderful、BVI-DY及BVI-Decai分別由我們執行董事俞榮華先生、43名個人及34名個人(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實益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成立BVI-Wonderful、BVI-DY及BVI-Decai以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份構成返程投資，及因此根據37號通函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的廊坊市中心支局申請外匯登記。於2014年12月26日，俞榮華先生及上述77名個人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請外匯登記。